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18056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4 日生】等 3 人，原均設籍本市

內湖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，自 105 年 7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子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子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桃園區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

定，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180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6 年 6 月起廢止

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.....。二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.....。」「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.....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

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：……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

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相關函釋……。說明：查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』係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法位階提升，立法意旨、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，為維法之穩定及一致性，惠請援例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及配偶、長子等 3 人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1 年以上。因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提供嚴重不足，致長子無法入園，為能抽中幼兒園，訴願人配偶及長子暫將戶籍遷出本市，將於 6 月遷回，但卻被告知育兒津貼被停發。訴願人認為非常不合理，如果臺北市公立幼兒園足夠，訴願人為何要到其他縣市抽幼兒園。訴願人等人戶籍即將遷回本市，請撤銷原處分，立即核發育兒津貼。

三、查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原均設籍本市內湖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子每月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訴願人配偶及長子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桃園區，有訴願人配偶、長子之全戶基本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6 月起廢

止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等 3 人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1 年以上，為抽中幼兒園，訴願人配偶及長子暫將戶籍遷出本市，將於 6 月遷回云云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；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第 2

款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。又前揭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

項第 2 款所指設籍，係為連續性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亦有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及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

1800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子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桃

園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6 年 6 月）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子雖嗣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，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始得

申請本市育兒津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建	宏
委員	劉	昌	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